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以 Skype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

出席董事：許志勤 許積臯 李燕松 范光男 鄭輔國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Solar Shipping Agency Ltd.)代表人 蔡景本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Orient Dynasty Ltd.) 代表人 蔡淑麗

稽核：胡家華

主 席：許積臯



記 錄：柯秀燕



一、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前次董事會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1. 108 年度員工(含經理人)年終獎金、109 年度經理人薪金調整及董事車馬費調整修訂已照案執行。
- 洽悉 -
2. 109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及 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照案執行。
- 洽悉 -
3.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申請短期借款合約到期續約案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辦理完畢。
- 洽悉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依據主管機關規定，稽核部門已完成下列事項：

- (1)申報 109 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人員名冊。
- (2)申報 108 年度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及稽核人員進修時數。
- (3)完成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

2.稽核部門目前除執行 109 年度查核計畫之外，並針對本集團自今(109)年起推動公司內部人員訓練及提升財會人員之財報自編能力之相關作業，財會處已擬定計畫目標與相關因應規劃如附件一(P.1-3)，本稽核單位將針對該進度規劃予以追蹤查核，並視其作業流程建議並調整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於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60 號福華大飯店地下二樓福華廳召開 109 年股東常會。另依公司法第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 109 年 4 月 6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案，提請審議(薪委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四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已於 109 年 3 月 27 日召開會議，研議本公司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發放案。
- 二、本議案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薪酬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二(P.4-6)，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報告。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稅後淨利新台幣 88,316,301 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15 元，謹檢附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如附件三(P.7-19)。
- 二、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四(P.20-22)，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承認。
- 三、有關 108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已經薪委會研議通過以稅前淨利 3% 發放。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 108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稅後淨利新台幣 88,316,301 元，合計可供分配數為 6,230,534,875 元，請參閱 108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表如附件五(P.23)。
- 二、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四(P.20-22)，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承認。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股息紅利分派案，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條授權董事會決議，擬配發 292,676,649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三、擬另行召開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四(P.20-22)，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報告。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海德公司營運周轉金借款期限展延，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

- 一、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向子公司海德公司借入美金貳仟萬元，為期一年。
- 二、現擬依據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營運週轉金借款期限展延，為期五年。
- 三、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四(P.20-22)。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向子公司樂利公司營運周轉金借款期限展延，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

- 一、為支應本公司營運週轉所需，經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向子公司樂利公司借入美金叁仟伍佰萬元，為期一年。
- 二、現擬依據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之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辦理營運週轉金借款期限展延，為期五年。
- 三、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四(P.20-22)。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審議(審委會提)。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經覆核：

1. 108 年度各部門及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

2. 108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計劃執行

3. 108 年度採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評估作業，整體評估本公司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為"有效"。

稽核處據此判斷結果，依金管會規定格式，擬具 108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六(P.24)。

三、本議案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議事錄如附件四 (P.20-22)，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申報上傳於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登載於 108 年度股東會年報中。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營運週轉金貸款合約到期展延，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短期營運週轉金前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同意短期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肆佰萬元，由本公司提供不動產擔保並出具保證本票，合約即將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到期，擬申請展延，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41134 號函配合辦理，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五 (P.19-24)。

二、本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將提股東會報告。

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

案由：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專人保管案，
提請審議。

說明：原經 108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委由張豐州資深顧問及柯秀燕副總經理
分別保管本公司經濟部登記之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
現因張豐州資深顧問將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卸任，故擬自本(109)年 4 月 1
日起委由柯秀燕副總經理及財會處陳蘭芳經理分別保管公司經濟部登記之
印鑑大小章及背書保證專用之印鑑大小章，謹提請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

四、散會。